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1)重續有關2025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6至90頁。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濼源大街106號濟南香格里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6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	1
2. 重續有關2025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
3. 建議重選董事 .....	30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1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32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2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33
8. 推薦意見.....	33
9. 一般資料.....	3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9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9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公告
「2024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
「2024年框架協議」	指	日期均為2024年4月17日的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2024年公告及2024年通函
「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指	2025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2025年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5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指	與中建材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框架協議
「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有關工程技術類的框架協議
「2025年框架協議」	指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的框架協議
「2025年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與山東東華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框架協議
「2025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指	與山東泉興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框架協議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濼源大街106號濟南香格里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6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熟料水泥買賣類」	指	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及／或山東泉興(視情況而定)之間的熟料水泥買賣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建材」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中建材集團」	指	中建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技術類」	指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考慮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建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由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礦山開採治理類」	指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

## 釋 義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山東泉興」	指	山東泉興晶石水泥有限公司，為中建材的聯屬公司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滕永軍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鄭瑩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敬啟者：

**(1)重續有關2025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讓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2. 重續有關2025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1 背景

本公司提述與2024年框架協議有關的2024年公告及2024年通函。

由於2024年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5月31日屆滿，目前預期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於2025年4月25日，本集團與中建材、中建材的聯屬公司山東泉興及／或中建材的聯屬公司山東東華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2025年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 2.2 2025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5年框架協議的各項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a)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期限：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

服務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而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將成立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組織，需求公司、相應運營區、本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本集團法律事務部、本集團審計部相關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流程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如有效投標數量少於三家，將進行重新招標。若重新招標後，有效投標數量仍少於三家，招標委員會將以本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審閱並處理可用投標。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為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本集團採供管理部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將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本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最低投標數量至少三家。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本集團採供管理部將根據質量在本集團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最低報價數量至少三家。由本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本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如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根據每項工作的詳細內容，本集團專業技術人員核算中建材集團的工作成本確定價格。該價格將根據市價的不時波動進行監察、修訂及調整，以與市場一致。影響採礦服務定價變動的主要因素是柴油及炸藥價格的變動。基準價格將根據簽訂相關協議當日的當地柴油及炸藥價格於該等協議中予以規定。一般而言，當柴油及炸藥價格漲、降幅度在8%~10%(實際幅度經雙方同意，並將於相關協議中具體說明)不予調整，漲、降幅度超出8%~10%(實際幅度經雙方同意，並將於相關協議中具體說明)，雙方協商調整。柴油價格的監測是參考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油價調整為依據，炸藥價格由於是當地政府主管部門制定，每月將與當地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諮詢，並查看我們合作方所提供的炸藥發票。

---

## 董事會函件

---

**(b) 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
- (ii) 中建材
-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檢驗對比服務)
- 期限： 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 定價基準： 服務(檢驗服務除外)的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而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保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在確定主導定價程序及批准最終結果的內部部門時將遵循以下表格：

所涉金額	招標/ 報價主導部門	最終結果 批准部門
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元	附屬公司 (或分公司) 採供管理部	附屬公司 (或分公司) 總經理
人民幣1,000,000元或 以上但低於人民幣 2,000,000元	運營區採供 管理部	運營區總經理
人民幣2,000,000元及 以上	本集團採供 管理部	本集團採供 管理部 分管領導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招標程序主導部門將成立(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由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法務、審計部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如有效投標數量少於三家，將進行重新招標。若重新招標後，有效投標數量仍少於三家，招標委員會將以本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審閱並處理可用投標。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對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招標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的領導批准。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最低投標數量至少三家。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將根據質量在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最低報價數量至少三家。由公司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報價主導部門(根據上文規定之必要水平)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領導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檢驗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不時規定的價格釐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成立於1987年，隸屬於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首批國家級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機構之一，是唯一具有與國際ISO組織進行量值溯源和量值傳遞資質的水泥質檢機構，是水泥質量檢測最高溯源單位，並於1997年通過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CNAL)的「三合一」審查認可(機構認可、計量認證、實驗室認可)。

**(c) 2025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	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期限：	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採購：向中建材集團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至少3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定價基準–銷售：向中建材集團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定價基準分為兩種模式。

水泥、熟料地銷業務：按照企業訂定的銷售價格(一般客戶與關連人士均相同)向對方銷售產品，銷售價格有參考附近地區市場價格。

重點項目供貨：根據投標時中標的價格簽訂合同，由於重點項目一般工期較長，市場波動後期價格調整，以合同約定的銷售價格為基礎，按照中國水泥網或數字水泥發佈的網價漲跌幅進行結算。

**(d) 2025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4月2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山東泉興

交易範圍：本集團與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山東泉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申豐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 定價基準–採購：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至少3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 定價基準–銷售：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為地銷業務，按照企業訂定的銷售價格(一般客戶與關連人士均相同)向對方銷售產品，銷售價格有參考附近地區市場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e) 2025年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
- (ii) 山東東華
- 交易範圍： 本集團與山東東華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即濟南萬華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東華科技有限公司、淄博萬華分公司、山東東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 期限： 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 定價基準-採購： 向山東東華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至少3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 定價基準-銷售： 向山東東華之分支機構、附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為地銷業務，按照企業訂定的銷售價格(一般客戶與關連人士均相同)向對方銷售產品，銷售價格有參考附近地區市場價格。

## 董事會函件

2025年框架協議各項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2.3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649,310	251,480
工程技術類	392,640	138,090
熟料水泥買賣類	155,711	62,280

### 2.4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559,751	52,642
工程技術類	183,362	46,611
熟料水泥買賣類		
本集團採購	72,048	0
本集團銷售	83,513	20,966

## 董事會函件

關於礦山開採治理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的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年度上限人民幣2.515億元，主要受錯峰停產影響，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僅個別窯運轉，石灰石需求較少，礦山開採量隨之縮減；同時，受氣溫條件影響，多數治理工程及勘查工程無法施工。預計2025年第一季之後，回轉窯陸續投產、氣溫回升，實際交易金額將逐漸向上限金額趨近。

關於工程技術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的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926億元，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381億元，主要由於部分項目因整體經濟情況、行業景氣、政策以及公司發展等因素影響，項目推進情況與預期存在較大差異。

### 2.5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2025年6月1日 起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礦山開採治理類	381,225	272,786
工程技術類	221,254	99,236
熟料水泥買賣類		
本集團採購	193,130	50,620
本集團銷售	730,402	193,370

2.6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a)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24年1月起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 (ii) 考慮到(x)英吉沙公司依格孜牙礦、太原公司廣廈礦、微山公司西單礦、臨汾公司石灰岩礦四個礦區在完成基礎設施建設或申請採礦許可證和安全證書後開始運營及維護的相關成本，2025年本集團對中國建材集團的礦山開採治理類的相應需求（四個礦區的具體位置及規模如下）；

公司名稱	礦區名稱	所在地	生產規模 (萬噸/年)
英吉沙公司	依格孜牙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英吉沙縣依格孜牙鄉3村	150
太原公司	廣廈礦	山西省太原市陽曲縣高村鄉西興莊村	90
微山公司	西單礦	山東省濟寧市微山縣兩城鎮省道104-176-9段	172.60
臨汾公司	石灰岩礦	山西省臨汾市洪洞縣明姜鎮東興旺峪村	200

及(y)政府當局對企業的礦山治理方面恢復與治理工作的要求；及

##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各礦山礦區面積、週邊環境、地質條件、開採難易度以及運距等情況，諮詢第三方廠商關於礦山開發、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預估費用。但由於各礦山地質、開採難易度以及運距等情況均不同，將根據招標確定價格。

根據上述(ii)及(iii)的預估，並考慮上述(i)中所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以下分類的預估交易價格組成：

	自2025年6月1日 起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七個月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剝離、骨料用夾石 (包括基礎設施)	346,661	255,519
綠色礦山建設	987	3,000
恢復治理	14,327	10,847
探勘及技術服務	19,250	3,420
合計	<u>381,225</u>	<u>272,786</u>

**(b) 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24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 (ii) 鑒於本集團對多個重要基礎設施項目（如熟料生產線及水泥粉磨生產線）進行建造、搬遷及產能更替，以配合產業政策變化及中國十四五規劃，項目建設期間將延續到2025年及2026年，以及重要技術改造項目的開展進度，本集團對中建材集團工程技術類的相應需求；

## 董事會函件

(iii) 依據2025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的2025年CPI漲幅2%，以及考量環保要求逐步提高，預期企業環保成本及勞動成本增長3%；及

(iv) 提供類似工程技術服務的現行市價。

根據上述(ii)的預估，並考慮上述(i)、(iii)及(iv)中所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以下分類的預估交易價格組成：

	自2025年6月1日 起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七個月	截至202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重點項目	189,125	10,000
超低排放	5,929	88,736
替代燃料	20,700	0
其它項目	5,500	500
合計	<u>221,254</u>	<u>99,236</u>

### (c) 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實際開支與預期目標基本一致。

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

(i) 自2024年1月起，本集團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的熟料水泥的過往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基於對本集團所在區域目前的市場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市場形勢研判，預期本集團於2025年對熟料水泥採購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係受企業產能佈局不均衡、2025年度各區錯峰生產力度加大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本集團的熟料缺口會進一步擴大，向關連人士採購熟料的需求將增加，2025預計採購量增加43萬噸；及
- (iii) 原材料成本及提供類似熟料水泥的現行市價。

### 本集團銷售給關連人士

- (i) 自2024年1月起，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的熟料水泥的過往開支；
- (ii) 受企業產能佈局不均衡，本集團部分區域熟料富餘；關連人士的部分企業，受企業產能佈局不均衡及部分低效產能退出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熟料缺口會進一步擴大，預期本集團銷售給關連人士的熟料銷量將增加124萬噸。與此同時，自2024年以來中建材國際物產有限公司成為多個重點項目的水泥採購方，2025年本集團所供貨的此類項目也將進入趕工期的關鍵時期，造成水泥關連交易業務量大幅增加，預期銷量增加47萬噸；
- (iii) 水泥企業生產成本壓力倒逼，及預期行業生態將逐步改善，市場價格有升高預期(預計10%)；及
- (iv) 原材料成本及提供類似熟料水泥的現行市價。

### 2.7 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2025年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a)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為支持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本公司將需要開採石灰石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為確保安全及妥善開採石灰石，必須進行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當地環保法律亦規定於開採過程中須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

與本公司先前合作的其他公司相比，中建材在其開採技術、管理標準及基礎設施建設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其(i)市場形象、(ii)技術實力、(iii)符合國家環保法律的情況及(iv)成本效益，從其附屬公司及工程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果可見一斑：

- 中國建材是中國採礦業一家於礦業建設領域以合約項目總值計量（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制定的行業標準）的一級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一直承接(i)中國絕大部分水泥公司及(ii)多家其他海外水泥公司的石灰石開發及開採項目；
- 中國建材於礦業擁有的技術及專門知識，可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從而令所開採石灰石的利用率最大化。此外，中國建材亦滿足了當地政府及主管部門的要求，從而避免了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停產整頓的風險；及

---

## 董事會函件

---

- 中國建材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並遵守「邊開採、邊治理、邊進行綠色礦山建設」概念，以確保開採過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從而減少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生產暫停及整改的風險及減少對「綠色開採」項目的投資需求，並盡量降低開採場地的整體恢復成本。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

- 提高本公司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質量；
- 確保(i)符合當地環保法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的規定及(ii)因中國建材實施嚴格的同時恢復開採場地政策，可降低恢復成本；及
- 由於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 **(b) 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不時(i)於設立新生產線時需要設計服務；(ii)於決定提高水泥生產的質量及規模時需要技術升級服務；及(iii)為符合環境及安全法規，及根據水泥行業法規參與國家有關部門進行的常規品質指標檢驗對比，需要技術服務。

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工程技術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實力及(iii)升級服務的成本效益比率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以規模計，中建材是全球知名且市場領先的綜合建材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

---

## 董事會函件

---

- 中建材擁有26個國家級科研設計院所，3.8萬名科研開發及技術工程人員、55個國家、行業質檢中心和行業最權威檢驗認證機構、2.8萬項專利、3個國家級重點實驗室、8個國家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17個國家級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 中建材擁有7項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及4項中國工業大獎；及
- 中建材能夠以比其競爭對手更高的成本效益比率提供工程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確保其工程質量，提高生產質量及產量，確保經營穩定，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 (c) 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 *向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

本集團中位於山東省西部及南部(統稱「**短缺地區**」)的多家熟料水泥公司不時出現熟料水泥供應短缺的情況。此外，就本集團部分業務而言，本集團內部最近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距離仍然很遙遠。這意味著，就該等業務而言，依賴內部熟料水泥供應將不具成本效益，因為這將導致運輸成本增加，而運輸成本可能佔整體水泥生產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同時，中建材集團的部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地理位置上鄰近本集團內位於短缺地區的熟料水泥公司。

董事會認為，向中建材集團及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可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降低本集團在短缺地區的整體採購及運輸成本；及

- 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生產的熟料水泥優質可靠，這可從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一直被列為水泥行業大型項目及國家重點水泥項目的指定熟料水泥供應商之一得到證實。

### *向中建材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

由於中建材集團的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熟料水泥公司之間地理上不毗鄰，彼等面臨類似的運輸成本問題，因此需要不時向距離較近的供應商採購水泥熟料。

本集團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中建材集團幾家熟料水泥公司鄰近，且董事會相信透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本公司可增加其整體銷量，從而有助產生更高的收入及利潤。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

## **2.8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以下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確定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將根據本通函「2025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定價原則審閱及審議定價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規定：
- (i) 本公司採供管理部及財務部負責每月彙整及監察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金額以及任何相關業務部門須披露的相關資料，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工作；
  - (ii) 山東山水之管理團隊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關連交易事項，包括報告期內所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型、交易金額及原因；及
  - (iii) 倘若預期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在未來三個月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採供管理部及財務部及法律事務部應(i)與相關業務部門研議後續行動，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及(ii)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從而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及
- (c) 本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其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本公司將促使其核數師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適用於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2.9 訂約方的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生產。

**(b) 山東山水**

山東山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中建材**

中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d)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8年5月與原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重組，是材料領域之全球領先企業，在水泥、商品混凝土、玻璃纖維、電子布、石膏板、輕鋼龍骨、風電葉片和水泥技術裝備工程系統集成服務領域具有影響力。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中國建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建材。

**(e) 山東泉興**

山東泉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申豐」及「泉興」品牌水泥及砂石骨料經營、水泥製品的生產加工以及提供水泥技術服務。其股東為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51%)及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的間接附屬公司，佔股49%)，其為中建材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股東為棗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91.20%)，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8.80%))。

**(f) 山東東華**

山東東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生產水泥、熟料、功能性粉體材料及鈣基新材料的業務。其股東為山東能源集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的間接附屬公司)，各佔50%的持股比例。該公司為中建材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能源集團新材料有限公司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財政廳。

**2.10 有關2025年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中建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由中建材分別間接持有49%及42.26%的權益)各為中建材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於12月期間內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1)本公司設有程序，根據可信的第三方數據定期監控及調整價格；(2)本公司的招標及報價程序確保本集團毋須於其他交易對手提供更佳條款的情況下與中建材集團進行交易；(3)各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對各框架協議所涉服務及材料之預估需求(及相關成本)而釐定，並參照本通函「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載之量化資料。及(4)就本通函「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而言，本公司將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i)公平合理；及(ii)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滕永軍先生因同時擔任中國建材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2至46頁)，已就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由於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牽涉與本公司正在進行的訴訟，被控並無有效行使其於本公司的董事權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2至46頁)，彼已就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約12.94%已發行股份。由於中建材及其聯營公司被視為於2025年框架協議各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建材及其聯營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對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現有股東需要或將依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25年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2.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5年框架協議的訂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認為，2025年框架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5年框架協議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之相關的年度上限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90頁。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任何獲任命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應僅任職至任命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連選連任。

因此，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滕永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滕永軍先生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因此，吳玲綾女士及張銘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輪換卸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擔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高效並有效的運作及多樣性。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代替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政策的若干細則作出修訂，並納入若干細微中部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和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妥之處。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濼源大街106號濟南香格里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列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sdsunnsygroup.com>上。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除上文第29頁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滕永軍

2025年4月25日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敬啟者：

**有關2025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2025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敬請閣下垂注：

- (i) 通函第1至3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
- (ii) 通函第36至9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i)2025年框架協議各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2025年框架協議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2025年框架協議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銘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祐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來自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敬啟者：

### 重續與2025年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ii)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iii)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2024年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5月31日屆滿，目前預期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於2025年4月25日， 貴集團已與中建材、山東泉興(中建材聯屬公司)及／或山東東華(亦為中建材集團聯屬公司)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本函件日期，中建材作為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12.9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由中建材間接持有49%及42.26%)是中建材控股30%的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乃 貴集團與12個月內相互關連的各方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視同一筆交易合併。

由於有關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董事會主席滕勇軍先生同時擔任中國建材高級管理職務(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2至46頁)，彼已就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由於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牽涉與 貴公司正在進行的訴訟(當中，其被指控未正當行使其在 貴公司的董事權力，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2至46頁)，彼已就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及其聯繫人持有約12.94%已發行股份。由於中建材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2025年框架協議各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建材及其聯繫人應根據上市規則對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概無其他現有股東需要或將依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25年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5年框架協議的訂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前的過去兩年中，吾等就2023年框架協議及2024年框架協議(包括(i)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ii)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iii)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見2023年5月3日及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上述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考慮到(i)吾等於上述過往合作(「過往合作」)中擔任獨立角色；(ii) 貴公司已付／應付予吾等之累計專業費用佔吾等相關期間收入的一小部分；及(iii)自過往合作以來，吾等始終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且該等過往合作並未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吾等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有關重續2025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以及2024年通函；(ii)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之條款；(i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業績公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之年報(「**2023年年報**」)；(iv)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v)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vi)若干相關公開資料，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相關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出的任何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以及 貴集團、 貴集團大股東、中國建材、中建材、山東泉興、山東東華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吾等亦未考慮對 貴集團或其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中之金融、經濟、市場、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謹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中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惟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2025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

##### 1.1 貴集團之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山東山水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為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2023年年報，山東山水為一家以水泥、熟料生產為主業，集商混、骨料、塑編、機械製造與維修、新型牆體材料生產與銷售於一體的大型企業集團。截至2023年年報日期，山東山水擁有114家附屬企業，遍佈山東、遼寧、山西、內蒙古、新疆等十個省份(直轄市、自治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24年業績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水泥總產能約96.93百萬噸，熟料總產能約52.13百萬噸，混凝土總產能約20.10百萬立方米。於2024財年，貴集團水泥及熟料總銷量約為51,783千噸，較2023財年減少約17.7%。

###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業績公告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 銷售水泥	14,208,432	11,773,070
— 銷售熟料	2,238,501	1,501,593
— 銷售混凝土	1,118,872	678,275
— 銷售其他產品	550,582	556,928
	<u>18,116,387</u>	<u>14,509,866</u>
<b>毛利</b>	1,912,607	2,093,842
毛利率	10.6%	14.4%
<b>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虧損</b>	(883,959)	(140,608)

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貴集團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根據2024年業績公告，2024財年山東區域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358.9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銷售收入約57.6%，較2023財年減少約21.8%。2024財年，東北區域、山西區域及新疆區域銷售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總銷售收入約26.5%、12.9%及3.0%。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2024年業績公告，貴集團的收益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8,116.4百萬元降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14,509.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產生收益減少所致。2024財年，貴集團水泥及熟料總銷量為51.783百萬噸，混凝土銷量為2.272百萬立方米，較2023財年分別下降17.7%及25.5%。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912.6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093.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10.6%上升至2024財年的約14.4%，主要由於2024財年單位生產成本降幅大於銷售價格降幅。2024財年，水泥價格呈前低後高走勢，自6月起價格顯著回升，惟全年水泥平均價格仍下降約3%，而年內各項原材料及燃料成本降幅更大。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84.0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財年實施各項成本及費用控制措施導致行政開支減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下降。

### 1.3 業務展望

對水泥熟料的需求與中國的建築活動水平高度相關。根據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數據，2024年房地產開發投資約為人民幣10.0萬億元，同比(「**同比**」)下降約10.6%；而基礎設施投資仍保持增長，較2023年上升約4.4%。2024年，房地產行業的新開工面積減少約23%。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25年2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24年全國水泥產量約為18.3億噸，同比下降9.5%。根據數字水泥網(其為一個中國水泥行業的信息提供者)於2025年1月發佈的《2024年中

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5年展望》，2024年水泥平均交易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84元，同比下降2.6%。總體而言，2024年水泥行業面水泥需求顯著下滑、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以及水泥供應商之間激烈競爭等嚴峻挑戰。因此，預計2024年水泥行業利潤約為人民幣250億元，同比下降約20%。

根據中國水泥網(其為一個中國水泥行業的信息提供者)的資料，全國水泥價格指數(CEMPI，根據從中國水泥行業148家主要供應商收集的水泥市場加權平均價格計算)從2024年1月的約113點升至2024年12月的131點，增幅約為15.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7月發佈的《水泥玻璃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為進一步緩解水泥行業產能過剩的問題，要求水泥生產企業緩解落後或過剩的產能，或以有效合法的新產能替代落後或過剩的產能。同時，對新增產能的限制也更加嚴格。此外，於2022年11月，中國四個政府機構聯合發佈《建材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要求加強產能過剩治理，推進水泥錯峰生產，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支持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十四五」期間(即2021–2025年)水泥熟料生產能耗降低3%以上。此外，為促進水泥熟料生產企業、獨立粉末站及焦化企業的超低排放改造，中國生態環保部連同國家其他四部委於2024年1月發佈「關於印發《關於推動實施水泥產業超低排放的意見》《關於推動實施焦化產業超低排放的意見》的通知」。

根據數字水泥網於2025年1月發表的《2024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5年展望》，由於房地產市場低迷，預計2025年水泥需求將繼續下降。然而，水泥行業或可通過政府政策改善現狀，包括加強行業監管、削減產能及實施錯峰生產等舉措，從而帶來潛在提升空間。

### 2. 中國建材、中建材、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建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於2018年5月與前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組，現為全球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於水泥、商混、玻璃纖維、電子布、石膏板、輕鋼龍骨、風電葉片及水泥技術與裝備工程系統集成服務等領域均具重要市場地位，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且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建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境內之建材業務。

山東泉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神風」及「泉興」品牌水泥、砂石及骨料產品之生產經營、水泥製品加工以及水泥技術服務業務。其股東為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51%)及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之間接附屬公司，持股49%)，是一家由中建材控股30%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泉興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其股東為棗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91.20%)及山東省財鑫資產運營有限公司(8.80%)。

山東東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熟料、功能性粉體材料及鈣基新材料之生產業務，其股東為山東能源集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之間接附屬公司)，各持有50%股權。山東東華是一家由中建材控股30%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能源集團新材料有限公司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財政廳。

### 3. 2025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3.1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3.1.1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 3.1.2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中建材

##### 3.1.3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 3.1.4 期限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 貴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 3.1.5 定價基準

服務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而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將成立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組織，需求公司、相應運營區、本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本集團法律事務部、本集團審計部相關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流程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如有效投標數量少於三家，將進行重新招標。若重新招標後，有效投標數量仍少於三家，招標委員會將以本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審閱並處理可用投標。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為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本集團採供管理部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將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本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最低投標數量至少三家。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本集團採供管理部將根據質量在本集團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最低報價數量至少三家。由本集團發展與技術部礦山管理室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本集團採供管理部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本集團採供部分管領導批准。

如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根據每項工作的詳細內容，本集團專業技術人員核算中建材集團的工作成本確定價格。該價格將根據市價的不時波動進行監察、修訂及調整，以與市場一致。影響採礦服務定價變動的主要因素是柴油及炸藥價格的變動。基準價格將根據簽訂相關協議當日的當地柴油及炸藥價格於該等協議中予以規定。一般而言，當柴油及炸藥價格漲、降幅度在8%~10%(實際幅度經雙方同意，並將於相關協議中具體說明)不予調整，漲、降幅度超出8%~10%(實際幅度經雙方同意，並將於相關協議中具體說明)，雙方協商調整。柴油價格的監測是參考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油價調整為依據，炸藥價格由於是當地政府主管部門制定，每月將與當地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諮詢，並查看我們合作方所提供的炸藥發票。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2020年7月採納的《採供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並注意到(i)該辦法詳細載入了通過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釐定價格的程序；(ii)該辦法載入了招標委員會各成員的角色，當中(a)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將負責組織整個招標程序，(b) 貴集團審計部將負責監督整個招標程序，(c) 貴集團法務部將負責審閱投標人資格，及(d)其他相關人士(如來自各運營區的代表)將負責技術及運營審核；(iii)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將收集及匯總投標文件，並將其呈交招標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意見；及(iv)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在匯總不同部門的反饋及意見後將起草請示連同相關文件，報採供管理部分管領導批准。吾等亦取得及審閱兩套投標文件樣本，並注意到(i)招標過程中已收到

至少三份有效投標；(ii)招標過程由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組織，由包括法務部在內的相關部門監督及審核；及(iii)招標結果經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分管領導及管理層共同批准。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呈交予 貴集團管理層並由其批准的採供建議樣本，並注意到(i)潛在供應商的背景及詢價過程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報價的組成及釐定價格的依據)已載入該建議；(ii)來自不同部門或業務單位的意見已得到匯總並載入該建議及(iii)該建議已納入主要條款供審核及批准。

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就礦山開採治理類簽訂的10份協議(「**礦山樣本協議**」)，其中八份為提供開採服務的協議，一份為提供開採及治理服務的協議，一份為提供相關工程服務的協議。考慮到(i)所選樣本的交易金額涵蓋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交易金額的50%以上；及(ii)所選樣本為交易金額最大的項目，吾等認為，樣本數目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i)多數礦山樣本協議已訂明基於柴油及炸藥價格之調價機制；及(ii)一般而言，若柴油及炸藥價格漲跌幅在8%至10%以內將不予調整，超過此範圍則會進行相應調整。此外，吾等已隨機抽取2024年至2025年3月期間共七個月之炸藥樣本發票，該等發票詳列炸藥名稱、數量及單價等資料。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觀點：現行定價程序、機制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具成效且完備，足以確保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價。

### 3.2 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3.2.1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 3.2.2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中建材

#### 3.2.3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檢驗對比服務)

#### 3.2.4 期限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 貴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 3.2.5 定價基準

服務(檢驗服務除外)的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國建材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及(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而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確保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貴集團在確定主導定價程序及批准最終結果的內部部門時將遵循以下表格：

所涉金額	招標／報價主導部門	最終結果批准部門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採供管理部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總經理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但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	運營區採供管理部	運營區總經理
人民幣2,000,000元及以上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	貴集團採供管理部分管領導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招標程序主導部門將成立(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由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法務、審計部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發佈招標公告。公開招標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如有效投標數量少於三家，將進行重新招標。若重新招標後，有效投標數量仍少於三家，招標委員會將以本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審閱並處理可用投標。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對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招標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的領導批准。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由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篩選(經招標委員會推薦)後的投標單位以獲邀請的方式參加投標，最低投標數量至少三家。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將根據質量在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最低報價數量至少三家。由公司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報價主導部門(根據上文規定之必要水平)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領導批准。

檢驗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不時規定的價格釐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成立於1987年，隸屬於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首批國家級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機構之一，是唯一具有與國際ISO組織進行量值溯源和量值傳遞資質的水泥質檢機構，是水泥質量檢測最高溯源單位，並於1997年通過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CNAL)的「三合一」審查認可(機構認可、計量認證、實驗室認可)。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2020年7月採納的該辦法，並注意到(i)該辦法詳細載入了通過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釐定價格的程序；(ii)該辦法載入了招標委員會各成員的角色，當中(a)採供管理部將負責組織整個招標程序，(b)審計部將負責監督整個招標程序，(c)法務部將負責審閱投標人資格，及(d)其他相關人士(如來自各運營區的代表)將負責技術及運營審核；(iii)採供管理部將收集及匯總投標文件，並將其呈交招標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意見；及(iv)採供管理部在匯總不同部門的反饋及意見後將起草請示連同相關文件，報指定審批人批准。吾等亦取得及審閱三套投標文件樣本，並注意到(i)招標過程中已收到超過三份有效投標；(ii)招標過程由採供管理部組織，由法務部監督及審核；(iii)招

標結果根據項目規模由指定審批人批准。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呈交予指定審批人並由其批准的採供建議樣本，並注意到(i)潛在投標公司的背景及詢價過程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報價的組成、釐定價格的依據及對提供類似服務的潛在投標公司的分析)已載入該建議；(ii)來自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如開發及技術部、質量控制部及法務部)的意見已得到匯總並載入該建議及(iii)該建議隨附報價及協議草案供審核及批准。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已採取的定價程序及機制以及內部控制程序為有效及充分，以確保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 **3.3 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3.3.1 2025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 3.3.1.1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 3.3.1.2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中建材

3.3.1.3 交易範圍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3.3.1.4 期限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 貴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3.3.1.5 定價基準－採購

向中建材集團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至少三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3.3.1.6 定價基準－銷售

向中國建材集團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定價基準分為兩種模式：

水泥、熟料地銷業務：按照企業訂定的銷售價格(一般客戶與關連人士均相同)向對方銷售產品，銷售價格有參考附近地區市場價格。

重點項目供貨：根據投標時中標的價格簽訂合同，由於重點項目一般工期較長，市場波動後期價格調整，以合同約定的銷售價格為基礎，按照中國水泥網或數字水泥發佈的網價漲跌幅進行結算。

3.3.2 2025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3.3.2.1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3.3.2.2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山東泉興

3.3.2.3 交易範圍

貴集團與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山東泉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申豐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3.3.2.4 期限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 貴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3.3.2.5 定價基準－採購

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至少三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3.3.2.6 定價基準－銷售

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為地銷業務，按照企業訂定的銷售價格(一般客戶與關連人士均相同)向對方銷售產品，銷售價格有參考附近地區市場價格。

3.3.3 2025年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3.3.3.1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3.3.3.2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山東東華

3.3.3.3 交易範圍

本集團與山東東華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即濟南萬華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東華科技有限公司淄博萬華分公司、山東東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3.3.3.4 期限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 貴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3.3.3.5 定價基準－採購

向山東東華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水泥公司(至少三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 3.3.3.6 定價基準－銷售

向山東東華之分支機構、附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為地銷業務，按照企業訂定的銷售價格(一般客戶與關連人士均相同)向對方銷售產品，銷售價格有參考附近地區市場價格。

吾等已取得13份由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訂立之協議樣本，該等協議(i)涵蓋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總交易金額的50%以上；及(ii)按交易金額計算均屬各年度之最大型交易。吾等認為該等樣本數量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在已取得的13份熟料水泥交易協議樣本中，七份涉及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熟料水泥銷售樣本協議」)，六份涉及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熟料水泥採購樣本協議」)。

熟料水泥銷售樣本協議均附有與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相關之審批表。吾等注意到：(i)審批表內載有並經總經理、銷售經理及其他指定審批人批准之相關細節，包括銷售原因、定價依據、附近地區市場價格及數量；及(ii)審批表已綜合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包括營運區及營銷中心)的意見。此外，就重點項目而言，價格審批表內亦載列進一步細節(例如項目具體情況)，而水泥價格乃依據中國水泥網所公佈之市場價格釐定。

熟料水泥採購樣本協議均附有與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相關的採購提案。吾等注意到：(i)熟料水泥之採購申請由生產部門負責人定期提出，並經營運區總經理及貴集團管理層共同批准；(ii)報價單已制定，且價格審批表內載有並經採供管理部及其他指定審批人批准之相關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潛在供應商資料、詢價流程(如基準價及運輸成本等報價組成部分)、採購數量及採購原因；(iii)根據調查報告，已獲取至少三份報價；及(iv)提案已綜合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之意見。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採取的定價程序及機制以及內部控制措施為有效及充分，以確保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 4. 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2025年框架協議將為貴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4.1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支持貴公司的日常營運，貴公司將需要開採石灰石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為確保安全及妥善開採石灰石，必須進行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當地環保法律亦規定於開採過程中須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

與 貴公司先前合作的其他公司相比，中建材在其開採技術、管理標準及基礎設施建設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其(i)市場形象、(ii)技術實力、(iii)符合國家環保法律的情況及(iv)成本效益，從其附屬公司及工程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果可見一斑：

- 中國建材是中國採礦業一家於礦業建設領域以合約項目總值計量(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制定的行業標準)的一級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一直承接(i)中國絕大部分水泥公司及(ii)多家其他海外水泥公司的石灰石開發及開採項目；
- 中國建材於礦業擁有的技術及專門知識，可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從而令所開採石灰石的利用率最大化。此外，中國建材亦滿足了當地政府及主管部門的要求，從而避免了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停產整頓的風險；及
- 中國建材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並遵守「邊開採、邊治理、邊進行綠色礦山建設」概念，以確保開採過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從而減少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生產暫停及整改的風險及減少對「綠色開採」項目的投資需求，並盡量降低開採場地的整體恢復成本。根據中國建材2024年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吾等注意到，中國建材集團一直積極發展綠色礦山及綠色工廠，運用前沿技術推動生態保護工作。截至2024年底，中國建材集團已獲認證國家級綠色礦山42座、其他級別綠色礦山110座，綠色礦山總數達153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

- 提高 貴公司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質量；
- 確保(i)符合當地環保法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的規定及(ii)因中國建材實施嚴格的同時恢復開採場地政策，可降低恢復成本；及
- 由於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吾等審閱了中國自然資源部頒佈的行業標準《水泥灰岩綠色礦山建設規範》，並注意到在採礦過程中需要對採礦區地進行恢復。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中國建材參與了行業標準的起草，包括但不限於《水泥灰岩綠色礦山建設規範》，這標誌著中國建材在礦業領域獲得認可及體現其技術能力。此外，根據中國建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吾等注意到中國建材集團於2024年獲得多項榮譽獎項，如如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頒發的「2024年建材行業ESG最佳實踐案例」以及標普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SA)評選的「中國企業行業推動者」。此外，於2024年，中國建材集團已制修訂國際標準3項、國家標準30項，並獲得1,891項新增有效專利(其中包括742項發明專利)，有效專利總數達到16,600項(其中發明專利超過4,600項)。

考慮到(i)石灰石為 貴集團生產水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ii) 貴公司與中建材之間的既有業務關係及過往合作表現令人滿意，有助日後繼續業務合作；(iii)中建材集團採用的開採工藝符合相關環保法律；(iv)中建材集團擁有的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及(v)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訂立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2 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不時(i)於設立新生產線時需要設計服務；(ii)於決定提高水泥生產的質量及規模時需要技術升級服務；及(iii)為符合環境及安全法規，及根據水泥行業法規參與國家有關部門進行的常規品質指標檢驗對比，需要技術服務。

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工程技術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實力及(iii)升級服務的成本效益比率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以規模計，中建材是全球知名且市場領先的綜合建築材料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於2024年11月發佈的《2024全球建築材料上市公司綜合實力排行榜》顯示，中國建材集團位列全球第三，並榮登中國榜首；
- 中建材集團擁有26個國家級科研設計院所、38,000名科研開發及技術工程人員、55個國家、行業質檢中心和行業最權威檢驗認證機構、2.8萬項專利、三個國家級重點實驗室、八個國家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17個國家級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吾等查閱中建材的官方網站，並注意到網站上註明了上述資質。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中建材集團主持修訂33項國際標準，由中建材集團主導的ISO 10119：2020《碳纖維密度的測定》為首個由中國主導製訂的碳纖維國際標準；
- 中建材集團擁有七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四項中國工業大獎。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建材官網顯示，其累計獲頒166項國家級科學技術獎。

- 中建材能夠以比其競爭對手更高的成本效益比率提供工程服務。吾等已查閱中建材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了解到中建材集團採用高效節能鍛燒系統、污染物減排技術、餘熱發電技術及協同處置技術等先進技術，持續提供包括專業環境監測與診斷、技術改造服務及智能控制解決方案在內的節能環保技術服務。於2023年，「水泥熟料鍛燒系統低碳節能集成技術與應用」成功入選「2023年原材料工業20大先進適用低碳技術」。於2023年3月10日，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寧夏青銅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日產4,000噸第二代新型幹法節能環保綠色智能熟料生產線示範項目成功投產。該項目以世界一流標準為標桿，通過高端化、綠色化、智能化發展實現提質增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貴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確保其工程質量，提高生產質量及產量，確保經營穩定，從而增加貴集團的整體收入。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水泥生產程序涉及多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開採原材料、原材料破碎、生料製備及熟料煆燒。有關生產步驟涉及各類複雜設施及機械，如破碎機、研磨機及篦冷機。因此，建立新的生產線及水泥生產技術更新需要聘請符合資格的工程師，以確保設施及機械設備精良，使生產程序能夠高效、穩定地進行，且保證質量及安全。

此外，吾等已查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關於提升水泥質量保障能力的通知》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發佈的《水泥生產企業質量管理規程》，並指出需要由合資格驗收中心對水泥生產商進行定期質量檢驗。

根據中國建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國建材持續深化國際化進程，加速拓展歐洲、日本及韓國等市場，並實現海外市場份額快速增長，海外水泥熟料銷售量同比上升12%。再加上「4.1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一節所述中建材集團所獲得的獎項和稱號，中建材集團的競爭優勢得到充分證實。吾等亦從中建材的官網上了解到，彼等擁有在中國提供工程設計及工程、採購和施工(「EPC」)服務所須的由中國建設部頒發的建築材料、建築工程、環境工程和EPC服務領域的甲級設計證書。

考慮到(i) 貴集團水泥生產線的設計、工程及技術升級需要聘用合資格工程師；(ii) 合資格檢測中心須定期對水泥製造商進行質量檢測；(iii)中建材集團擁有多項比較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其技術能力及全球認可；(iv)中建材集團擁有55家國家級行業質量檢測中心，根據相關規則，該等中心均為合資格檢測中心；及(v)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訂立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3 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 4.3.1 向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中位於山東省西部及南部(統稱「短缺地區」)的多家熟料水泥公司不時出現熟料水泥供應短缺的情況。此外，就 貴集團部分業務而言， 貴集團內部最近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距離仍然很遙遠。這意味著，就該等業務而言，依賴內部熟料水泥供應將不具成本效益，因為這將導致運輸成本增加，而運輸成本可能佔整體水泥生產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同時，中建材集團的部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地理位置上鄰近 貴集團內位於短缺地區的熟料水泥公司。

董事會認為，向中建材集團及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可為 貴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i) 降低 貴集團在短缺地區的整體採購及運輸成本；及
- (ii) 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生產的熟料水泥優質可靠，這可從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一直被列為水泥行業大型項目及國家重點水泥項目的指定熟料水泥供應商之一得到證實。

吾等對 貴集團、中建材集團及其選定材料交易的聯屬公司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的位置進行了案頭搜索，並注意到交易方主要位於相同或相鄰城市。此外，據管理層告知，從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熟料不僅可為 貴集團正常生產營運提供穩定供應，還能通過降低運輸成本提升成本效益，尤其當採購價格低於 貴集團內部生產成本時，更能有效解決 貴集團在短缺地區的資源限制。

#### 4.3.2 向中建材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中建材集團的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熟料水泥公司之間地理上不毗鄰，彼等面臨類似的運輸成本問題，因此需要不時向距離較近的供應商採購水泥熟料。

貴集團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中建材集團幾家熟料水泥公司鄰近，且董事會相信透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 貴公司可增加其整體銷量，從而有助產生更高的收入及利潤。

基於上述理由， 貴公司認為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將對 貴集團有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對 貴集團、中建材集團及其選定材料交易的聯屬公司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的位置進行了案頭搜索，並注意到交易方主要位於相同或相鄰城市。地理位置臨近的相對優勢可以使 貴公司通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出售熟料水泥以產生可觀的收入及利潤。據管理層告知，當前熟料水泥市場供過於求，以東北地區及山東東部地區為甚。倘 貴集團停止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銷售，恐將面臨市場份額流失之風險。根據數字水泥網於2025年1月發佈的《2024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5年展望》，房地產市場下行導致水泥需求顯著萎縮，而供應端及生產管控措施未能有效因應市場波動，行業水泥庫存仍處於較高水平，市場供需平衡仍面臨挑戰，企業經營面臨極大壓力。

此外，據管理層告知，中建材集團已獲選為多個重點建設項目的水泥供應商，其中包括合約價值逾人民幣2億元之高鐵相關項目。由於該等項目將於2025年屆竣工期限，預計2025年將產生大量水泥需求，從而增加中建材集團對 貴集團水泥產品的採購需求。

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5.1 礦山開採治理類

5.1.1 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礦山開採治理類	649,310	251,480

5.1.2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礦山開採治理類	559,751	52,642

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2025年五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6.2%及34.9%(根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上限的五分之三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據管理層告知，2025年三個月的交易金額遠低於現行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上述期間在山東省水泥常態化錯峰生產的要求下產量極低，僅約3.8百萬噸。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僅個別水泥窯維持運轉，導致石灰石需求減少及採礦產量相應下降。同時，受氣溫條件限制，大量維護及勘探項目未能如期開展。預計隨著2025年第一季度後回轉窯陸續投產及氣溫回升，實際交易金額將逐步接近上限水平。吾等亦已查閱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山東省生態環境廳發佈的《關於組織做好2024–2025年採暖季水泥常態化錯峰生產的通知》，2024年11月中旬至2025年3月中旬期間禁止生產水泥。故自2025年3月15日復產起，交易金額將開始回升。

### 5.1.3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自2024年1月起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考慮到(x)英吉沙公司依格孜牙礦、太原公司廣廈礦、微山公司西單礦、臨汾公司石灰岩礦四個礦區在完成基礎設施建設或申請採礦許可證和安全證書後開始運營及維護的相關成本，2025年 貴集團對中國建材集團的礦山開採治理類的相應需求(四個礦區的具體位置及規模如下)；

公司名稱	礦區名稱	所在地	生產規模 (萬噸/年)
英吉沙公司	依格孜牙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英吉沙縣依格孜牙鄉3村	150
太原公司	廣廈礦	山西省太原市陽曲縣高村鄉西興莊村	90
微山公司	西單礦	山東省濟寧市微山縣兩城鎮省道104-176-9段	172.60
臨汾公司	石灰岩礦	Shanxi Province山西省臨汾市洪洞縣明姜鎮東興旺峪村	200

及(y)政府當局對企業的礦山治理方面恢復與治理工作的要求；及

- (iii) 根據各礦山礦區面積、週邊環境、地質條件、開採難易度以及運距等情況，諮詢第三方廠商關於礦山開發、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預估費用。但由於各礦山地質、開採難易度以及運距等情況均不同，將根據招標確定價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自2025年6月1日 起至2025年12月 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u>381,225</u>	<u>272,786</u>

根據上述(ii)及(iii)的預估，並考慮上述(i)中所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以下分類的預估交易價格組成：

	自2025年6月1日 起至2025年12月 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剝離、骨料用夾石 (包括基礎設施)	346,661	255,519
綠色礦山建設	987	3,000
恢復治理	14,327	10,847
探勘及技術服務	<u>19,250</u>	<u>3,420</u>
<b>合計</b>	<b><u>381,225</u></b>	<b><u>272,786</u></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依據。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i) 過往費用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礦山開採治理類一般分為三類，即(i)開採、(ii)治理及(iii)相關工程服務，其中，開採費佔過往交易金額的絕大部分。開採費用一般根據每噸石灰石的開採單價及石灰石的開採量釐定。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過往每噸石灰石開採的單價。

吾等已獲得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就礦山開採治理類簽訂的10份協議(「**礦山樣本協議**」)，其中八份為提供開採服務的協議，一份為提供開採及治理服務的協議，一份為提供相關工程服務的協議。考慮到(i)所選樣本的交易金額涵蓋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交易金額的50%以上；及(ii)所選樣本為交易金額最大的項目，吾等認為，樣本數目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自過往協議中注意到，不同礦區提取石灰石的時間、力度及其他成本各不相同，石灰石的單價也因此有所不同，按照礦山樣本協議所規定，約為每噸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7.4元。

(ii) 開採、剝離及夾石處理服務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了解到2024財年內 貴集團聘請中建材集團為其25個礦區提供礦山開採治理類服務(2023財年為26個)，其中14個、4個、4個及3個分別位於山東省、山西省、東北地區及新疆。預計現有礦場之交易金額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約為人民幣563.4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2026年五個月**」)約為人民幣228.9百萬元。預計產量亦將維持相對穩定，2025財年約為45百萬噸，2026年五個月約為18百萬噸，每噸單價約為人民幣8.8元至24.37元。各礦場之石灰石開採單價存在差異，主要受開採所需時間及力度、爆破成本、運輸距離及地理條件等因素的影響。吾等已取得2024年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訂立的最高及最低石灰石開採單價協議，並注意到2024年單價區間為每噸人民幣8.8元至24.37元，與管理層對年度上限之估算相符。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服務費用的估算依據屬公平合理。

(iii) 新增礦場基建工程

據管理層告知，(i)待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後，太原公司、臨汾公司及英吉沙公司旗下礦場的基建工程預計將於2025年開始，2025財年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而2026年五個月之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ii)微山公司旗下一個礦場的基建工程預計將在取得程序性批准後展開，2025財年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i)呂梁公司及東北公司旗下礦場的基建工程預計將於2026年開始，2026年五個月之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因此，預計2025財年及2026年五個月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的額外礦場開發服務費

用。吾等已取得太原公司及英吉沙公司旗下礦場的採礦許可證，並獲取2021年至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交易明細，注意到基建工程項目的交易金額範圍通常為約人民幣2百萬元至33百萬元之間，與各項目基建工程之估算金額相符。基於此，吾等認為礦場基建工程費用的估算依據屬公平合理。

#### (iv) 勘探及技術服務

除為現有礦山編製定期儲量報告、安全診斷及地質環境檢測外，由於(i)微山公司及呂梁公司原有採礦權恢復；(ii)東北地區新增採礦作業；及(iii)太原公司、臨汾公司與英吉沙公司開展基礎設施建設，還需額外編製勘探及技術服務報告。據此，於2025財年，13座礦山的勘探及技術服務預算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於2026年五個月，除定期報告編製外，東北地區某礦山尚需編製建築安全設施及地質勘探報告，該期間9座礦山的總預算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為評估預計服務費的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四份過往勘探及技術服務發票進行分析，注意到(i)單座礦山每年例行勘探、穩定性報告、定期報告及建築安全設施報告的基礎服務費至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單座礦山地質勘探費用可達約人民幣1.0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各礦山服務費用會因礦區面積、週邊環境、地質條件及開採現狀等因素而異，此差異性與吾等審閱2024財年過往服務費用明細後的理解相符。此外，吾等通過案頭搜查注意到《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關於開展露天礦山邊坡監測系統建設及聯網工作的通知》，該文件強調礦山安全已成近年監管重點，要求礦企加強邊坡維護等安全措施監測。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2025財年單座礦山平均服務費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2026年五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估算屬公平合理。

(v) 礦山修復及治理及綠色礦山建設服務

根據管理層告知，政府部門對礦山企業的礦山治理施加更高標準，因此對修復及治理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吾等進行了案頭搜索，並注意到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3年9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礦山安全生產工作的意見》，規定嚴格礦山行業准入、完善礦山安全管理制度，強化企業主體責任等。根據各營運區礦業現狀及生態修復規劃，貴集團預計山東省與山西省的礦山修復及治理服務預算為：2025財年約人民幣21.3百萬元，2026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另就綠色礦山建設服務，2025財年預算約人民幣1百萬元，2026年五個月則預計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該項預算增長主要源於太原、臨汾及微山等地新增礦場的建設需求。吾等仔細研究了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服務的交易明細，注意到單個修復及治理項目的交易金額通常為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3.4百萬元，具體取決於修復及治理範圍及項目特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安全防護、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等。此外，吾等獲取並審查了2021年至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服務的交易明細，注意到單座綠色礦山建設項目的年度交易金額一般為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具體取決於建設面積及綠色礦山的要求。考慮到(i)修復治理及綠色礦山建設的預算處於此範圍內，及(ii)管理層在估算各項服務費用時已考量每個項目的具體規範及要求，吾等認為上述預算的估算依據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過往服務費用及(ii)預計對採礦、剝土、碎石服務，以及額外礦山基建工程、勘探與技術服務、修復治理及綠色礦山建設的需求，管理層估算2025財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服務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32.7百萬元，並在扣除2025年五個月現有年度上限後，建議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礦山開採治理類服務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81.2百萬元。

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2025財年及2026年五個月對礦山開採治理類需求將保持相對穩定；(ii)預計的開採費通常與所獲得的礦山樣本協議中規定的過往開採費一致，及(iii)就礦山開採治理類服務而言，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對穩定，儘管行業處於低迷期，2024財年的實際使用率仍達86.2%，吾等認為釐定額外礦山治理開發類費用的依據屬公平合理。

### 5.2 工程技術類

#### 5.2.1 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工程技術類	<u>392,640</u>	<u>138,090</u>

5.2.2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工程技術類	<u>183,362</u>	<u>46,611</u>

2024財年和及2025年五個月，工程技術類的利用率(根據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分別僅為46.7%和56.3%。據董事會函件告知，由於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狀況、政策因素及 貴公司發展規劃等綜合影響，部分項目的進度與預期存在顯著差異。據管理層告知，2024年，一項重大項目受前述不利因素影響而進度放緩，導致2024財年產生逾人民幣146百萬元的差額缺口。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較低金額，主要歸因於山東省水泥常態化錯峰生產要求，以及農曆新年假期延長等因素。該重大項目同樣受到波及，導致2025年首三個月產生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差額。根據數字水泥網於2025年1月發佈的《2024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5年展望》，2024年，水泥行業面臨嚴峻挑戰，在行業競爭加劇的情況下，錄得利潤大幅下降。根據國家統計局2025年2月的數據，2024年全國水泥產量約達18.3億噸，同比下跌9.5%，創15年來水泥產量新低。

5.2.3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自2024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 (ii) 鑒於 貴集團對多個重要基礎設施項目(如熟料生產線及水泥粉磨生產線)進行建造、搬遷及產能更替，以配合產業政策變化及中國十四五規劃，項目建設期間將延續到2025年及2026年，以及重要技術改造項目的開展進度， 貴集團對中建材集團工程技術類的相應需求；
- (iii) 依據2025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的2025年CPI漲幅2%，以及考量環保要求逐步提高，預期企業環保成本及勞動成本增長3%；及
- (iv) 提供類似工程技術服務的現行市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自2025年6月1日 起至2025年12月 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類	<u>221,254</u>	<u>99,236</u>

根據上述(ii)的預估，並考慮上述(i)、(iii)及(iv)中所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以下分類的預估交易價格組成：

	自2025年6月1日 起至2025年12月 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重點項目	189,125	10,000
超低排放	5,929	88,736
替代燃料	20,700	0
其他項目	<u>5,500</u>	<u>500</u>
合計	<u>221,254</u>	<u>99,236</u>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依據。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貴集團自2024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吾等仔細研究了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期間應付予中建材集團的工程技術類費用的明細，並注意到(i)提供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升級服務佔各相關年度工程技術類各自過往交易金額的大部分；及(ii)基礎設施服務項目一般包括(a)早期階段的工程設計服務，及(b)施工服務，一般包括場地平整、土木工程及機械安裝。因此，吾等取得6個由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訂立的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升級服務協議的樣本，該等樣本(i)涵蓋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交易額的50%以上；及(ii)就交易額而言代表各相關年度／期間最大的項目。因此，吾等認為樣本的數量屬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在吾等取得的6個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升級服務協議樣本中，有1個、3個及2個分別為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施工服務以及技術升級服務的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a) 吾等以隨機方式取得並審閱一份過往工程設計服務協議樣本，並注意到水泥及研磨生產線的過往設計費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吾等取得並審閱三份施工服務的過往協議樣本，並注意到(i)煤炭預均化堆棚建設服務費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ii)水泥及研磨生產線土建工程及機電設備安裝服務費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邊坡維護工程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
- (c) 吾等取得並審閱兩份過往技術升級服務協議樣本，並注意到技術升級服務主要包括升級研磨生產線(以提高熟料產量及冷卻效率)及超低排放改造；研磨生產線升級費用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超低排放改造費用則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由於管理層於估算潛在項目的工程技術類費用時採用的依據通常與上述項目一致，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工程技術類的年度上限時估計的項目工程技術類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 (ii) 貴集團對中建材集團的工程技術類需求

### *現有項目*

據管理層告知，內蒙古赤峰市一項熟料水泥研磨生產線搬遷及置換重點項目(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因行業景氣低迷、外部行政審批程序及資金壓力等多重因素影響，導致工程進度延緩，施工期相應延長。該項目主要建設工程預計可於2025財年完成，2025財年相關服務費用預算約為人民幣326.2百萬元；後續研磨工程部分則預計將於2026年五個月產生額外費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內蒙古赤峰項目的協議，並注意到工程技術類費用、預期時間表及協議的條款等細節與管理層提供的細節一致。

### 潛在項目

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了一份管理層認為可能的潛在項目時間表(「**潛在項目時間表**」)。根據潛在項目時間表，預計將在2025年或2026年年初完成的項目有兩個，涉及替代燃料、鐵礦石或工業廢料儲存倉建設，總費用預算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基於第三方專家諮詢所編製之估算，並注意到該等費用係綜合考量多項因素計算得出，包括但不限於棚屋結構、材料、門體、集塵設備、機械安裝及消防設施等。吾等未發現任何可能對上述費用估算基礎之合理性產生質疑之事項。

此外，若干超低排放改造潛在項目預計將於2025年或2026年完成，主要包括(i)山西、陝西、遼寧、天津及新疆等地共19家企業的項目，2025年預估費用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2026年五個月預估費用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中國北方地區33家企業的項目，2026年五個月預估費用約為人民幣88.3百萬元。另就檢測分析服務而言，因應新水泥標準實施，2025財年預估費用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2026年五個月預估費用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較2024財年數據略有上浮。吾等在案頭搜查後發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11月發佈了290項推薦性國家標準及4項修訂標準。吾等注意到(i)《水泥膠砂保水率測定方法》(GB/T 45002-2024)作為新制定標準，確立了水泥膠砂保水率的標準化測試方法；及(ii)《用於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第1號修訂單新增了粉煤灰中銨離子的檢測方法與標準樣品要求。上述新標準將於2025年6月1日正式實施。

管理層就超低排放改造相關潛在項目的費用估算，乃基於各項目預期總投資額及中建材約25%的預期中標率(此比率乃參照中建材於本集團過往超低排放改造項目投標的過往中標率釐定)。為評估該19家企業超低排放改造項目估算費用的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三份過往協議(據管理層告知，該等項目在性質及規模上具可比性)，並注意到，相關項目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1.9百萬元，與該19家企業項目的平均預估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大致相符。此外，據管理層告知，中國北方地區33家企業相關項目較高的預估費用，主要是投資選擇性催化還原(「SCR」)系統所致。吾等獨立進行的案頭搜查顯示，採用SCR技術實為水泥業脫硝之關鍵發展方向。水泥SCR脫硝系統改造為一項複雜且綜合性之工程作業，涉及範疇包括土木工程、結構工程、電氣系統、中央控制、水泥製程、通風除塵、氮氧化物還原反應、物料回收及運輸等，且各環節均須符合嚴格之環保標準。吾等亦注意到，中國生態環保部連同國家其他四部委於2024年1月發佈《關於推進實施水泥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該意見之主要目標在於推動水泥企業實施超低排放改造，要求於2025年底前完成50%水泥熟料產能的改造，並於2028年底前完成80%的改造目標。考慮到(i)估算潛在項目費用時已參考中建材的過往中標率；(ii)該等19家企業項目的平均預估合約金額與性質及規模相似的過往項目基本相符；及(iii)中國北方地區33家企業項目較高的預估費用主要係因投資SCR系統所致，與《關於推進實施水泥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所載主要目標一致，吾等認為相關費用估算基礎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過往費用；及(ii) 貴集團對中建材集團的工程技術類需求，管理層估算2025財年工程技術類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59.3百萬元，並在扣除2025年五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後，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工程技術類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21.3百萬元。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彼等考慮了(i) 貴公司水泥熟料產能的業務規劃；(ii)根據當地政府政策搬遷和建設新生產線的需求；(iii)參照 貴集團擁有的礦山資源位置建設生產線；及(iv)勞動力及環境成本預期增加。吾等在進行案頭搜查後注意到，根據2025年3月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政府2025年關鍵發展目標之一為實現約2%的CPI漲幅。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3 熟料水泥買賣類

#### 5.3.1 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5月31日止
	年度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熟料水泥買賣類	155,711	62,280

5.3.2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熟料水泥買賣類	155,561	20,966
— 貴集團採購業務	72,048	0
— 貴集團銷售業務	83,513	20,966

2024財年及2025年五個月，熟料水泥買賣類的利用率(根據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分別為99.9%及56.1%。據管理層告知，自2024年起，越來越多工程承包商選擇中建材集團作為其水泥供應商之一。因此，熟料水泥交易過往支出已達2024財年年度上限的99.9%。

此外，由於農曆新年及寒冷天氣影響，一月及二月傳統上被視為銷售淡季，該等月份之交易金額通常較低，水泥熟料銷售量不足2百萬噸。儘管預計需求將於三月回升，惟實際交易金額與2025年五個月建議年度上限之間的差異預計將縮小。

5.3.3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

- (i) 自2024年1月起，貴集團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的熟料水泥的過往開支；
- (ii) 基於對貴集團所在區域目前的市場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市場形勢研判，預期貴集團於2025年對熟料水泥採購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係受企業產能佈局不均衡、2025年度各區錯峰生產力度加大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貴集團的熟料缺口會進一步擴大，向關連人士採購熟料的需求將增加，2025預計採購量增加43萬噸；及
- (iii) 原材料成本及提供類似熟料水泥的現行市價。

貴集團銷售給關連人士

- (i) 自2024年1月起，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向貴集團採購的熟料水泥的過往開支；
- (ii) 受企業產能佈局不均衡，貴集團部分區域熟料富餘；關連人士的部分企業，受企業產能佈局不均衡及部分低效產能退出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熟料缺口會進一步擴大，預期貴集團銷售給關連人士的熟料銷量將增加124萬噸。與此同時，自2024年以來中建材國際物產有限公司成為多個重點項目的水泥採購方，2025年貴集團所供貨的此類項目也將進入趕工期的關鍵時期，造成水泥關連交易業務量大幅增加，預期銷量增加47萬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水泥企業生產成本壓力倒逼，及預期行業生態將逐步改善，市場價格有升高預期(預計10%)；及
- (iv) 原材料成本及提供類似熟料水泥的現行市價。

下表載列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自2025年6月1日 起至2025年12月 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熟料水泥買賣類		
貴集採購團業務	193,130	50,620
貴集團銷售業務	730,402	193,370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依據。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過往費用

誠如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每噸熟料水泥的估計價格時，彼等考慮了(i)過往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煤炭成本、直接勞動力及其他生產間接費用；(ii)現行市場價格及(iii)類似產品的過往購銷價格。

吾等已仔細審查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熟料水泥買賣類之明細，並獲得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訂立的十三份協議樣本，該等協議(i)涵蓋各相關年度或期間總交易金額的50%以上；及(ii)就交易金額而言，代表各年最大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樣本數量足夠、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在吾等獲得的十三份熟料水泥買賣類協議樣本中，七份與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有關(「熟料水泥銷售樣本協議」)，六份與從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購買熟料水泥相關(「熟料水泥採購樣本協議」)。吾等從熟料水泥銷售樣本協議中注意到，不同地點的熟料水泥的生產和運輸成本、質量和規格各不相同，熟料水泥的銷售單價也相應不同，介乎約每噸人民幣215元至人民幣419元不等。同樣，根據熟料水泥採購樣本協議中的規定，熟料水泥的採購單價介乎約每噸人民幣235元至人民幣300元。

(ii) 貴集團與中建材對熟料及泥交易的需求

經與管理層討論，在與中建材集團就熟料水泥的預計交易量進行磋商時，雙方已考慮與 貴集團及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所帶來的裨益。由於 貴集團目前面臨自產熟料供應週期性不足、個別水泥窯運營成本過高、集團內公司間熟料水泥運輸成本因集團公司所在地地理位置較遠而較高等問題，通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以低於本集團內部生產成本的價格採購水泥熟料，有助於 貴集團維持正常運營需求，並有效降低水泥產品的成本。同樣，通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水泥熟料，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水泥窯的利用率，從而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再者，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水泥熟料，亦可提高其他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門檻，從而穩定市場秩序，鞏固 貴集團在當地水泥行業的市場份額。

吾等收到一份預算表(「預算表」)，其中顯示2025財年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和出售的熟料水泥的估算數量。如預算表所示，管理層估計，於2025財年，將從位於山東省、吉林省、河南省及內蒙古的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總計約72.3萬噸熟料，採購單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280元至人民幣360元。同樣，管理層估計，將向位於山東省、中國東北、山西省及新疆的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出售總計約73.6萬噸水泥和156萬噸熟料，銷售單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348元至人民幣550元及人民幣280元至人民幣340元。

吾等已取得各營運區簽署之熟料採購預算表，該等文件載明各區域之預期採購數量、單價及詳細採購原因。吾等發現，2025年面臨熟料短缺的企業數量較2024年增加近一倍，合理佐證了本年度熟料採購需求的增長。此外，據管理層告知，中建材集團已獲選為多個重點建設項目的水泥供應商，其中包括合約價值逾人民幣200百萬元之高鐵相關項目。由於該等項目將於2025年屆竣工期限，預計2025年將產生大量水泥需求，從而增加中建材集團對 貴集團水泥產品的採購需求。吾等已取得四個重大基建項目的樣本合約，並注意到該等項目多數於2024年啟動，樣本合約總值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熟料水泥交易預期數量的增加具合理性。

據管理層告知，在釐定2026年五個月熟料水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水泥行業之季節性因素－由於農曆新年及寒冷天氣影響，一月及二月傳統上被視為銷售淡季；及(ii)中建材集團參與的重大建設項目進展情況，此等因素將影響其向本集團採購的水泥之數量。據此，2026年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2025財年建議年度上限之約25%釐定。

(iii) 現行市價

根據2024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2024年水泥價格呈上升趨勢。具體而言，平均市場價格由2024年第一季度約每噸人民幣363元上漲至2024年第四季度約每噸人民幣418元。根據中國水泥網的數據，全國水泥價格指數由2024年1月約113點上升至2024年12月131點，升幅約15.9%。此外，根據數字水泥網於2025年1月發佈的《2024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5年展望》，預計2025年水泥價格將以低位開局後逐步上漲，整體在波動中上升。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同意管理層的預期，即平均售價及採購價將高於管理層在釐定2024年度上限時所依據的估算價格。

此外，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i)根據熟料水泥採購樣本協議，熟料水泥的單位採購價格介乎約每噸人民幣235元至300元；及(ii)根據熟料水泥銷售樣本協議，熟料水泥的單位銷售價格介乎約每噸人民幣215元至419元。該等單位價格會因地理位置、運輸距離以及熟料水泥的質量與規格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例如，新疆是中國水泥價格最高的地區之一，英吉沙公司2024年的水泥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492.6元。考慮到(i)預期2025年水泥價格將上漲；(ii)計及水泥價格預期漲幅後，估算單位價格大致處於樣本價格區間範圍內；及(iii)單位價格會因不同地區、運輸距離以及熟料和水泥的質量與規格而有所差異，吾等認為管理層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依據的估算價格屬公平合理。

鑒於(i)過往支出、(ii) 貴集團及中建材集團與其聯屬公司對熟料水泥交易的需求，以及(iii)現行水泥熟料的市價，管理層估算，於2025財年，根據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進行的採購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2.3百萬元，銷售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73.5百萬元，以及根據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在扣除2025年5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後，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採購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93.1百萬元，銷售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730.4百萬元。

考慮到(i)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銷售及採購價格反映了最新的市場情緒，(ii)鑑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區域的當前市場狀況及對未來市場動態的預測，本集團及中建材對2025年熟料水泥交易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及(iii)於就估計交易量與中建材集團進行磋商時，管理層已考慮熟料水泥交易帶來的裨益，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6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貴集團已就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以下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確定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定價及條款前，貴集團將根據董事會函件「2025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定價原則審閱及審議定價基準；
- (b)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規定：
  - (i) 貴公司採供管理部及財務部將整理和監督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金額以及相關業務部門要求披露的任何相關資料，並每月向貴公司管理層報告。吾等已經審查自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期間貴公司採供管理部以及財務部編製的九份月度報告及2024財年分析報告，並注意到所需的內部控制程序已得到執行。考慮到(i)月度報告乃隨機獲得，且分佈於2024財年四個季度中的每一個季度，(ii)月度報告代表大多數報告，及(iii) 2024財年分析報告具體說明2024年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詳情，包括過往交易額與年度上限的比較、使用率、年度上限的實際交易金額存在差異的原因和新簽合約，吾等認為獲得的樣本數量足夠、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山東山水之管理團隊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關連交易事項，包括覆蓋期間所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型、交易金額及原因。吾等已獲得報告，並注意到其包含累計交易金額與相關年度上限的比較、差額解釋、對覆蓋期內交易金額波動的簡要討論、採購模式及定價依據等詳情；
  - (iii) 倘若預期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價值在未來三個月可能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採供管理部及財務部應(i)與相關業務部門研議後續行動，並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及(ii)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從而確保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及
- (c) 貴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 貴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其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貴公司將促使其核數師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適用於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吾等已取得獨立核數師就2024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鑒證報告，其提出了上述確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 貴公司已採用內部指引，規定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要求；(ii)已建立一個監測系統，由財務部經與相關業務部門討論後進行跟進並向管理層匯報，以及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iii)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及(iv)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已經到位，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就確保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言乃屬充分及有效，並已有一個有效的制度監督年度上限。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2025年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5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陳斯漢  
董事總經理  
謹啟

陳斯漢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顧問領域具有超過17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總計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sup>(6)</sup>
李留法 <sup>(2a)</sup>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51,462,000 (L)	21.85%
李鳳鑾 <sup>(2a)</sup>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51,462,000 (L)	21.85%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2a)</sup>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51,462,000 (L)	21.85%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2a)</sup>	實益擁有人	951,462,000 (L)	21.8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分行 <sup>(2b)</sup>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951,462,000 (L)	21.85%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847,908,316 (L)	19.4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 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 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902,914,315 (L)	20.74%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 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sup>(5)</sup>	902,914,315 (L)	20.74%
中建材 <sup>(6)</sup>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63,190,040 (L)	12.94%
中國建材 <sup>(6)</sup>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63,190,040 (L)	12.94%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563,190,040 (L)	12.94%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總計 <sup>(1)</sup>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sup>(6)</sup>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 – Green Planet SP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434,897,854(L)	9.99%
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up>(7)</sup>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34,897,854(L)	9.99%

##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a) 李留法及李鳳變(李留法的配偶)分別擁有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70%及30%股權，而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質押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此外，根據渤海銀行於2021年6月8日呈交的表格2，於2019年4月25日，天瑞集團已根據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3月7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進一步將其持有的160,462,000股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根據2022年7月25日呈交的表格2，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2月24日簽訂貸款協議。天瑞集團已將其持有的951,462,000股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上述已質押給渤海銀行的合共951,462,000股股份佔天瑞集團全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 根據2014年11月18日呈交的表格2，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或其董事通常按照張才奎的指示行事。
- (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28,393,000股股份權益。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142,643,000股股份權益。
- (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
- (6) 中國建材為中建材的受控制法團，而中國建材擁有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部股權。
- (7)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Green Planet SP由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

### 3. 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美儀女士。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中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登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dsunnsygroup.com>)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 滕永軍先生

滕永軍先生，55歲，自2024年8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董事會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山東山水、Pioneer Cement及中國山水(香港))董事。

滕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3年2月擔任濟南市財政投資基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於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擔任濟南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自2024年8月起擔任中國建材專家(正二級領導)他曾擔任濟南市槐蔭區段店鎮經委科員、濟南市槐蔭區經濟計劃委員會科員，曾歷任濟南市槐蔭區委政法委科員、副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曾擔任濟南市槐蔭區綜治辦副主任、濟南市槐蔭區南辛莊街道黨工委副書記、辦事處主任、濟南市槐蔭區南辛莊街道黨工委書記，亦曾擔任章丘市委常委、組織部部長，以及濟南市章丘區委常委、組織部部長。彼於1990年9月於山東經濟學院工商經濟系縣鄉經濟管理專業畢業，於1999年12月於山東省委黨校大學業餘本科班經濟管理專業畢業。

除上述者外，滕永軍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滕永軍先生因兼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建材的高級管理人員，對有關2025年框架協議及交易的決議案投棄權票。除上述者外，滕永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根據其服務合約，滕永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審議及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滕永軍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滕永軍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滕永軍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 吳玲綾女士

吳玲綾女士，59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委員，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Pioneer Cement、中國山水(香港)、山東山水等。吳女士於國際財務會計、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等企業擁有超過30年工作經驗。吳女士自2007年7月至今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02)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6月27日獲任命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3月1日起，吳女士擔任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606))的董事。吳女士擔任超過三十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職務，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0)的前監察人及董事會成員、亞洲水泥的附屬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和董事。吳女士於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2月1日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女士自2016年4月14日擔任亞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3)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29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01年6月至2004年7月，吳女士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及總稽核。彼於2001年6月加入該公司以來已擔任多項職位。吳女士於合併及收購、營運資金管理、內部控制及監管會計及申報方面擁有豐富財務專業。彼專門負責支援企業策略，包括精簡架構、控制及成長策略。彼於兩項首次公開權益發售及多次收購事項中成功帶領企業轉型及帶來迅速企業擴展。吳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及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會計，並於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除上述者外，吳玲綾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玲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根據其服務合約，吳玲綾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每年不超過3百萬港元。吳玲綾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資、其經驗、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玲綾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吳玲綾女士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吳玲綾女士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 張銘政先生

張銘政先生，70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委員。張銘政先生亦擔任山東山水的監事。張先生於1976年取得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8年5月通過美國統一註冊會計師考試(U.S. 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ination)。於美國就職一年後，彼於1979年返回台灣加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0年成為審計合夥人。於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期間，彼借調至上海並參與黃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安徽古井貢酒有限公司之B股上市。身為資深核數師，彼積極參與中國及台灣之合併及收購業務活動。自2007年6月起，彼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聲譽及風險領導者，並負責整體服務質素及風險管理，直至彼於2014年10月退任為止。張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董事及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18年6月起，彼獲任命為台灣上市公司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直至彼於2024年6月11日退任為止。目前張先生亦擔任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均為台灣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起，彼獲任命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的監事。

除上述者外，張銘政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銘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根據其服務合約，張銘政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每年不超過1.5百萬港元。張銘政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資、其經驗、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銘政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張銘政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銘政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下列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 組織章程大綱

現有大綱		經修訂大綱	
條款編號	條款	條款編號	條款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它開曼群島地點。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u>Vistra (Cayman) Limited</u> <del>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del> 的辦事處，地址為 <u>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u> <del>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del>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它開曼群島地點。

##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b>24A</b>	員工紅利政策
-	-	<b>24A.1</b>	根據下文第24A.2條，本公司於任何特定會計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有稅後淨利之記載時，本公司應按稅後淨利之3%~8%分配派付員工紅利，且該員工紅利之40%或40%以上應分配予一般員工；惟本公司以前年度有綜合累積虧損時，應先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抵銷累積虧損，如有餘額，再依本細則第24A.1條，就按稅後淨利餘額之3%~8%分派員工紅利。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u>24A.2</u>	<p>本公司應根據第24A.1條以現金支付方式向員工分配員工紅利。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員工領取紅利之資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之員工紅利詳細分配方案應由董事會以出席董事會之簡單多數票通過，惟出席董事人數應超過本公司出席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或由董事會依第20.13條一致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員工紅利詳細分配方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呈(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實施。</p>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濼源大街106號濟南香格里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滕永軍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張銘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標註「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標註「**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2025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標註「**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採購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銷售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2025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批准並採納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標註「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和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相關要求向有關機構提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滕永軍

香港，2025年4月25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提呈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ii)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為避免疑義，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iv)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v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永軍先生、吳玲綾女士及鄭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